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3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

相對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華

相對人 黃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雅容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25,000,000元，就其中新臺幣17,415,0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黃雅容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雅容及葉祺成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0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尚欠本金17,415,075元，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董事長葉祺成業於114年10月10

01 日死亡，無法行使職權，據聲請人陳報恆昌公司未依法推派  
02 代理人，依上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03 司，故應以相對人恆昌公司之其他董事王家華、軒志投資有  
04 限公司為法定代理人。然查相對人恆昌公司之董事軒志投資  
05 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其法定代理人亦為葉祺成，又  
06 一人有限公司，該股東業已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因繼承而成  
07 為股東，於繼承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董事前，  
08 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選任其一為特別  
09 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  
10 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  
11 果）。嗣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軒志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2 惟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為軒志  
13 公司僅為恆昌公司之董事，並非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對象，  
14 以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15 之規定不符。本件情形宜待葉祺成之繼承人確定後，由繼承  
16 取得軒志公司出資額之股東選任董事，再指派代表人執行恆  
17 昌公司之董事職務。況另亦有公司法第208條之1臨時管理人  
18 規定可資適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號民事裁  
19 定參照）。是本件就相對人恆昌公司部分之聲請，尚難准  
20 許。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地123條規定相符，應予  
21 准許。

2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26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27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2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1 附註：

02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3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5 庸聲請。